

亮紅藍燈截車 司機冒警被捕

車Cam揭非法改裝4罪 警fb踢爆充隱形戰車

網上前日流傳兩段車Cam片段，顯示一輛房車疑不滿另一輛私家車突然切線，突亮起貌似警車紅、藍色的警告燈，期間一名男司機落車截停及「指示」尾隨的一輛私家車往路邊停下。有關片段迅即在網上引起熱議，紛紛猜測該輛房車是否警車和司機是否警務人員。警方當晚即時在警察facebook專頁澄清，指疑似警車片段與警方無關，涉案男司機亦非警務人員，並因涉嫌冒警及非法改裝車輛等四宗罪在沙田被捕，案件由沙田刑事調查隊跟進。

據悉，車Cam拍攝的時間為上周五（25日），地點疑為大圍沙田圍路近沙田威爾斯醫院的南行線，當時一輛車牌「FU」字頭的房車疑不滿車Cam車主切線爬頭，遂踩油反超前並左轉入通往沙田路的一條支路，而該車Cam的私家車亦跟隨左轉入支路。此時，房車車尾的擋風玻璃處，突然亮起與警車相似的紅藍色閃燈，切線的私家車亦停下，隨後房車上一名戴口罩、穿短褲的男司機落車，揮手「指示」尾隨停下的私家車退後至路邊停下。

有關車Cam片段前日（26日）在網上流傳後迅速引起熱議，網民紛紛猜測該輛房車是否警方車輛或警方的「隱形戰車」，以及該名司機究竟是否警務人員等。警方則在當晚深夜於警察fb專頁澄清，指經調查確認帖文中的車牌並非由警隊登記，與警隊無關，並以涉嫌冒充警務人員、非法改裝車輛、沒有有效駕駛執照及沒有第三者保險下駕駛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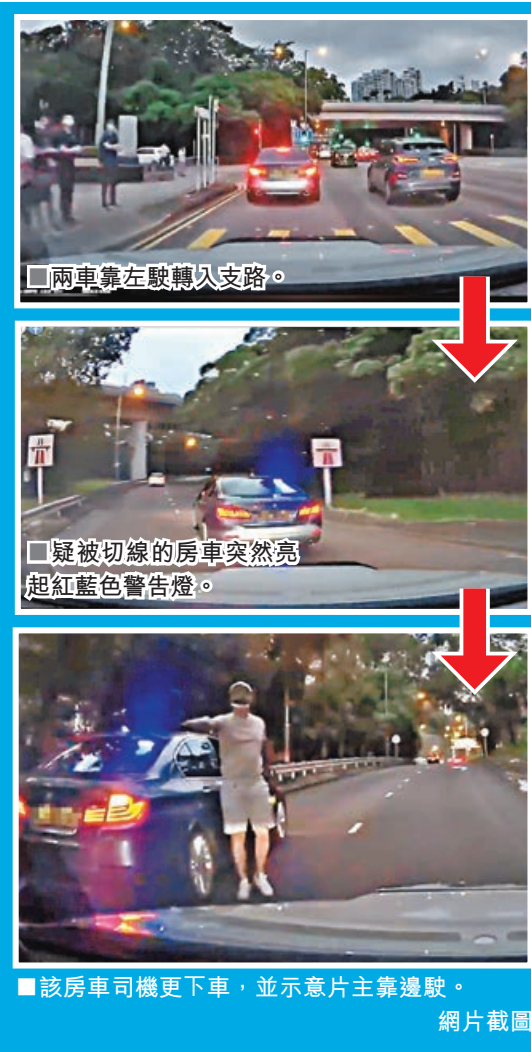
4項罪名，當晚在沙田拘捕涉案23歲男司機。

疑犯為找換店職員

消息指，被捕男司機姓鍾，報稱任職找換店職員，涉案房車車輛登記為一間工程公司註冊，鍾為該工程公司董事的兒子。由於鍾只持有國際牌及學牌，遂涉無牌駕駛被捕。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22條，任何人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假冒公職人員，或假裝能促使公職人員作出或不作出與其職責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事情，不論是否意圖取得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均可處罰款1,000元或監禁6個月。

警方又指，任何車輛的改裝必須符合道路安全原則，以及遵守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內的有關規定，使用一輛非法改裝燈號的車輛，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雙節「月夕行動」

黑暴煽刀槍殺警

周四（10月1日）是難得一見的「雙節同日」（國慶節及中秋節），惟攪炒派及黑魔卻企圖在街頭挑起事端，甚至再現黑暴行動。本報記者發現，「民陣」早前宣布申請十一在銅鑼灣至灣仔一帶舉行大遊行，雖很快被警方拒絕，但多個「勇武」組織在網上仍表示會參與當日活動，有黑暴組織籌劃當日發起「月夕行動」以「重振去年聲勢」，有黑暴在Telegram群組聲稱要在當日「All in」（全力出擊），聲稱此次行動是「End game」（最後一戰）。若黑暴將上述計劃付諸行動，後果不堪設想，警方不得不防。

昨日有「勇武」開始提出行動計劃，自稱有多次「勇武」經驗的「專心打大佬」指自己的「小隊」（暴恐組織）會發起「全民用刀」，要效法7月1日在天后行刺警察的「義士」，又建議當日部分成員應佩戴槍械。該組織指自己難以準備大量槍械，但很快就有成員稱有辦法在黑市購入槍械及弓箭並趕在十一當日使用。

據悉，「月夕行動」是在本月23日才開設的網上黑暴群組，為了保持神秘，就連在TG中相當活躍、經常發表煽暴言論的「九西群組」管理員、Lunch哥David想加入，也被拒絕。

港大文宣反中亂港 家長自發「清牆掃獨」

本應作育英才的香港各大院校，卻淪為「播獨」大本營，校園充斥反中亂港的「港獨」宣傳單張，荼毒港人優秀子弟。一批熱血市民忍無可忍，前晚（26日）7時許進入港大校園，在所謂的「連儂牆」上撕毀大量反中亂港的宣傳品，參與的市民直言行動是為了「清潔」香港大學，不希望子女在「不乾淨」的大學內讀書。

社交平台專頁「香江同心會」前晚上載片段，數十人當晚在港大校園內沿路撕掉所謂「連儂牆」上的修例相關涉「獨」宣傳單張，他們表示「冇大台、冇機構、冇錢收」，並在帖文強調不屬任何政治團隊。期間有人上前干涉，甚至用粗口高聲辱罵，活動組織者迅速阻止雙方衝突，並大聲說：「我哋只係清潔香港！」保安員及後趕至，市民未幾亦和平離去。

「香江同心會」會長閔玉玲稱，活動並非該會發起，是部分會員和其他愛國愛港市民的自發行動，她事先並不知情。她又指行動後，該會fb招致「黑暴」惡意攻擊報復。正正是黑暴橫行，才讓廣大愛國愛港市民很不滿意。

港大回應傳媒查詢時指，當晚有約30多人從地鐵站走到大學街撕除一批海報後離開；正檢視事件及校園管理和保安措施，不排除向涉事人士追究責任。

4童黨設局 劫友11萬名錶

青少年守法意識薄弱，童黨罪案頻現。上周六（26日）晚上11時許，一名17歲青年相約一名15歲富家子到馬鞍山鞍祿街一公園聊天，期間有3名青少年到場，亮出一把約40厘米長的牛肉刀指嚇，劫去富家子手上一隻約值11萬元的勞力士名錶和

900元現金然後逃去。警方接報經調查，拘捕兩名涉案少年並通緝另外兩名在逃同黨。被捕兩人分別姓呂（13歲）和姓符（17歲），兩人都是中學生，涉嫌行劫被扣查。

據悉，符與15歲富家子為朋友關係，符在警誠下承認設局相約富家子到公園聊

天，實質是安排搶劫事主，並已約好其中一名參與劫案的姓呂（13歲）男童，得手後在恆安邨會合分贓，警員遂掩至恆安邨將呂童拘捕及起回名錶，案件現交由沙田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

至於涉案的兩名年約15至20歲在逃的同黨，案發時身穿黑色上衣、黑色褲和戴口罩，警方正翻查附近的閉路電視片段蒐證緝拿兩人歸案。

衝路障撼警車 鐵騎士涉十宗罪

行動。期間在葵涌青沙公路近海麗邨，一輛電單車未依警員指示停車並衝向路障，以時速約200公里狂飆企圖逃走，惟在1.6公里外的志昂路企圖掉頭時，失控撼中一輛警車，人仰車翻當場被制服，被搜出毒品及揭發無牌駕駛、偷車等十宗罪被捕。此外，警員在同一路障前亦成功制服多一名私家車男司機，檢獲市值約5.5萬元霹靂可卡因。

被捕的鐵騎士男子39歲，警員在其身上檢獲約10克「冰」毒及少量第一部毒藥外，他未能通過「識認藥物影響觀測」，並被揭發沒有電單車駕駛執照，而涉案電

單車的行車證與引擎號碼亦不符，匙膽和油缸均被撬毀。其後再經進一步調查，相信涉案電單車是早前在深水埗區報失的車輛，展示的行車證亦於9月下旬在旺角區報失。警方遂以涉嫌「販毒」、「藏有第一部毒藥」、「在藥物影響下駕駛」、「危險駕駛」、「沒有有效駕駛執照駕駛」、「駕駛時沒有有效第三者保險」、「使用虛假文書」、「駕駛未獲發牌車輛」、「擅自取去交通工具」及「盜竊」合共十宗罪將他拘捕。由於他在事件中受輕傷，清醒被送往瑪嘉烈醫院治理，案件由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



■警方新界南總區打擊酒駕及藥駕。

警方圖片

警方新界南總區交通執行及管制組特遣隊人員，前晚至昨日（26日及27日）凌晨在區內執行大規模打擊酒後及藥後駕駛